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其現時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妥善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可統一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銀行之審計工作，從而提高向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提供審計服務之效率。因此，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變更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自其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中了解商業誠信標準；(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績效能力；(iv)其向審核委員會的陳述及溝通；(v)其適用監管及專業機構過往的調查結果；(vi)其管治及企業文化及團隊結構；(vii)其審計費用；及(viii)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所頒佈的指引所載的因素。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並無與建議委任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其認為應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與退任相關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詳情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